

证券代码：300085

证券简称：银之杰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，并经电话确认送达。

2.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，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。
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2. 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结果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